（上接A25版）

本基金通过场外和场内进行募集。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7:3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

根据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比例，招商转债A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70%，招商转债B份额在场内基金初始总份额中的份额占比为30%，且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可转债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申请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招商转债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利差取值范围从0.5%至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期性定期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本基金在扣除招商转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招商转债B享有，亏损以招商转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招商转债B承担。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利差为1.25%，招商转债A份额在第一个运作期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5%。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发售规模上限。

（七）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九）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至219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2）代销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2）代销机构：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银河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华安证券、齐鲁证券、东兴证券、中山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国都证券、华鑫证券、新时代证券、民族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万联证券、天源证券、平安证券、英大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华宝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在基金募集期内新增加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基金合同生效后，招商可转债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按7:3的比例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申请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外申购的招商可转债份额不进行分拆，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招商可转债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后上市交易。投资者可按7:3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后赎回。

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招商转债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利差取值范围从0.5%至2%，基金管理人在每周期性定期份额折算日的次日，公告此运作期适用利差值。本基金在扣除招商转债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招商转债B享有，亏损以招商转债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招商转债B承担。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期，利差为1.25%，招商转债A份额在第一个运作期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5%。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不设发售规模上限。

（七）发售对象

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九）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基金易”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雷

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养老金及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207至219室

电话：（010）66290590

联系人：仇小彬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电话：（010）85108227

联系人：高阳

（3）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王均山

（4）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范中强?

（5）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2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6）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7）代销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8）代销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19

传真：（0731）4403439

联系人：郭磊

（9）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10）代销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雷

（11）代销机构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 黄恒

（12）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13）代销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14）代销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 汤晨川

（15）代销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李珍

（16）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17）代销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8）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19）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20）代销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文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宏

（21）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 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142

联系人：张睿

（22）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23）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010-83561149

传真：010-83561094

（24）代销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59355941

传真：56437030

联系人：李微

（2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26）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4806795

联系人：安岩岩

（27）代销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28）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 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29）代销机构：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林小明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30）代销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31）代销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联系人电话：0755-83007159

联系人传真：0755-83007034

（32）代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联系人：崔国良

电话：0755-25832583

传真：0755-25831718

（33）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09811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34）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35）代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36）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联系人：刘阔川

（37）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8832

联系人：滕翀

（38）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39）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宜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40）代销机构：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王蒲蒲

电话：0571-87112507

传真：0571-85713771

（41）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42）代销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4850

联系人：牛孟宇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最新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阅。

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上述两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十）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招商可转债份额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招商可转债份额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场外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确认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3%
M≥300万	每笔300元

场内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可转债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6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0元，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600/(1+0.6%)=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600－100,000=6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30)/1.00=100,030.00元

2）场内认购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 = 认购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总额 = 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0.7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B份额 = 认购份额总额*0.3

场内认购份额按整数中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经确认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均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0.6%，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30元，基金认购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数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6%)=100,600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6%=600元

利息折算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30/1.00=3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30=100,030份

经确认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基金份额为100,030份，将按照7:3的比例拆分为70,021份招商转债A份额及30,009份招商转债B份额。

（3）多笔认购时，按上述（1）或（2）进行逐笔计算。

（十一）认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场外通过代销机构认购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进行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 份的须是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000份。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消。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变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4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25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者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者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者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四、个人投资者场外认购程序

（一）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5:00（具体办理时间以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供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直接提交认（申）购业务申请。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 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收到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有效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中国农业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农业银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17: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三）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易”网上交易平台

1、网上办理

（1）客户登录基金易电子商务交易平台（direct.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基金易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2、电话办理

（1）客户拨打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根据语音提示进行基金易电话交易委托。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24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电话语音仅可进行基金易交易委托，暂不提供基金易开户委托。

（4）基金易电话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基金易电子商务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六）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厅：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5:00（具体办理时间以农业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

（1）开立对公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填写《代理投资类产品机构投资者申请表》，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并提供如下资料：

A.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授权